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112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，鑑於內政部移民署各大隊業務繁雜、管轄地域廣，然現行僅屬移民署之派出單位，業務運作及行政支援不足，應加以變更提升為四級機關，爰擬具「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鑑於內政部移民署於民國九十六年由內政部警政署改制、移撥，組織設計並未完全針對業務特性，抱殘守缺勉強運作至今。目前移民署所屬四個派出單位一北、中、南地區事務大隊及國境事務大隊，管轄業務地域廣，但並未列屬四級機關，且未設必要行政輔助之人事、秘書、主計、政風、督察等單位，亦非可單獨對外之行政機關，影響其任務運作效能。歷年來移民署工作負擔增加頗多，九十六年移民署成立迄一百一十一年十月為止，在臺合法居留外僑人數自 42 萬 5,110 人增加至 78 萬 8,677 人，成長 1.8 倍；其中屬於合法移工者自 32 萬 1,804 人增加至 62 萬 8,244 餘人，成長達近 2 倍。再者，失聯移工滯臺人數方面，九十六年為 2 萬 2,553 人，111 年 8 月底以達 7 萬 4,268 人，成長達 3.2 倍。另整體入出國（境）人數，從九十六年 2,528 萬 1,630 人，成長至國際上疫情爆發前一零八年 5,797 萬 3,588 人，成長 2.2 倍。綜上，外來人口數量的大幅成長，導致移民署各大隊之勤、業務工作量暴增，使各大隊內部行政業務工作更顯繁重。為因應移民署業務成長，將移民署各大隊由派出單位提升為單獨之四級機關，爰擬具「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」。

提案人：游毓蘭

連署人：廖國棟 吳斯懷 吳怡玓 溫玉霞 陳超明

王鴻薇 賴士葆 費鴻泰 鄭天財 Sra Kacaw

鄭正鈴 陳雪生 張育美 林德福 羅明才

李德維 廖婉汝

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<p>第四條之一 本署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：</p> <p>一、各地區分署：執行轄區之專勤、服務及收容事項。</p> <p>二、國境分署：執行入出國查驗及國境安全事項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內政部移民署依地域、業務及職掌需要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，參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第五條之體例，增訂本條。</p> <p>三、移民署現行組織編制設有北、中及南區等事務大隊，執行轄區專勤、服務及收容事項，另設國境事務大隊，執行入出國查驗及國境安全事項。然自九十六年移民署成立以來，至一百十一年十月為止，在臺合法居留外僑人數自 42 萬 5,110 人增加至 78 萬 8,677 人，成長 1.8 倍；其中屬於合法移工者自 32 萬 1,804 人增加至 62 萬 8,244 餘人，成長達近 2 倍，再者，失聯移工滯臺人數方面，九十六年為 2 萬 2,553 人，111 年 8 月底以達 7 萬 4,268 人，成長達 3.2 倍。另外，整體入出國（境）人數，從九十六年 2,528 萬 1,630 人，成長至國際上疫情爆發前一零八年 5,797 萬 3,588 人，成長 2.2 倍。綜上，外來人口數量的大幅成長，導致移民署各大隊之勤、業務工作量暴增，使各大隊內部行政業務工作更顯繁重，然卻礙於各大隊係屬中央派駐單位，未具機關性質，無法設人事、主計、政風、秘書等單位，甚至連發文權限、辦理採購亦有所限縮，以致各大隊業務難以順利推動，行政效能低落，嚴重影響業務績效。</p> <p>四、為因應移民署日益成長之業務量，爰新增本條文，將各大隊改制為分署，俾使各分署能充分發揮應有之功能，提升整體之行政效率。</p>